附件2-3

首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

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
1.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2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（约90分钟的1个视频或分别约45分钟的2个视频）。

2.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（不得使用摇臂、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、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，拍摄机位不超过2个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）。

3.主讲教师必须出镜，要有学生的镜头，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，此视频会公开。

4.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，不允许配音，不泄露学校名称和教师姓名。

5.提交不超过2段视频文件，文件采用 MP4格式，分辨率720P以上，每段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，图像清晰稳定，声音清楚。

6.视频文件命名按照“课程名称+授课内容”的形式。